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：

1. 強制執行之內容：

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○○○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1. 執行名義：

貴院○○年度（司）裁全字第○○○號假扣押裁定正本。並向○○○法院辦理提供擔保完畢（提存案號：○○年存字第○○號）。

1. 執行標的：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 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正本。
2. 提存收款書影本。

　　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